

新建绛县中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校园网及无线覆盖系统服务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1408262026AGK00038

采 购 人：绛县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需求.....	1
第二章	采购公告.....	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主要为新建绛县中学校配套设施设备校园网及无线覆盖系统服务。

(二) 采购预算: 3895000.00元。

(三)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四) 实施地点: 绛县中学;

(五)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六) 质保期要求: 1年

(七)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绛县中学)组织验收。

(八)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金额的30%,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

(九) 质量体系要求:

(1) 以保证学校校园网络业务系统稳定正常为目标, 全力保障所维护网络的正常运行为最高指导原则;

(2) 统一组织管理和调度针对本服务项目的技术资源, 保证在学校需要时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和远程支持;

(3)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保证在特殊情况下, 能够通过快速机制提供响应;

(4) 通过责任到人、过程监控等保证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二、技术要求:

新建绛县中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校园网及无线覆盖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综合安全网关	1、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 配置可插拔冗余电源模块。 2、设备支持拓展 SSD 硬盘不小于 480G, HDD 硬盘不小于	1	台

	<p>500G。</p> <p>3、设备具备≥ 2个接口扩展卡插槽。</p> <p>4、本次配置≥ 16个千兆电口，≥ 4个Combo口，≥ 6个千兆光口，≥ 2个万兆光口。</p> <p>5、网络层吞吐量$\geq 12\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3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8万。</p> <p>6、支持SSL VPN，提供≥ 15个并发（用户）授权。</p> <p>7、实现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NAT，实现DNS、FTP、H.323等多种NAT ALG功能。</p> <p>8、支持IPsec VPN智能选路，根据隧道质量调度流量。</p> <p>9、实现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和IP绑定功能，基于MAC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透传等功能。</p> <p>10、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p> <p>11、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p> <p>12、实现IPV6动态路由协议、IPV6对象及策略、IPV6状态防火墙、IPV6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日志审计、IPV6会话热备等功能。</p> <p>13、多出口智能选路，支持基于链路权重、带宽、配置优先级、链路质量、用户业务、运营商、域名、时间、DSCP、PPPoE、DNS、地址加权HASH等智能选路方式。</p> <p>14、设备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CPU、接口、吞吐量、内存、磁盘空间等资源。</p> <p>15、本次配置≥ 3年AV防病毒、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p>		
2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p>即可运行，启动过程无须人工干预</p> <p>2. 设备网络层最大吞吐量$\geq 5G$，最大并发连接数≥ 130万，最大新建连接数≥ 3万；设备具备≥ 2个接口扩展卡插槽。</p> <p>3. 设备具备≥ 8个千兆电口，≥ 10个千兆光口，≥ 2个万兆光口；设备具备≥ 2个接口扩展卡插槽；硬盘容量$\geq 2T$。</p> <p>4.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支持镜像接口，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p> <p>5. 支持虚拟线配置，虚拟线的两个接口支持状态联动。数据传输支持vlan tag 过滤。</p> <p>6.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ISP 路由，其中ISP 路由支持自定义，并提供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p> <p>7. 支持首页大屏展示网络状态，包括在线用户、审计日志类别及数量、流量分析、违规用户信息（策略违规、共享违规、限额违规）等，支持显示系统信息、实时流量、系统资源、接口状态、用户 TOP 流量、应用 TOP 流量统计、系统日志信息、审计日志信息等。</p> <p>8. 支持花生壳 DDNS 客户端以及域名 IP 绑定功能。</p> <p>9. 支持小时/天/周为单位的用户流量、应用流量、设备流量趋势图、列表 TOP 统计展示；支持用户虚拟身份画像，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用户上网行为轨迹；支持对单用户进行网站访问质量检测。</p> <p>10. 支持客户端方式的 SSL VPN 功能，免费赠送 10 个并发在线用户授权。</p> <p>11. 报表类型包括用户上网次数统计、邮件统计报表、网站访问排行报表、IM 审计次数报表、关键字排行、关键字次数排行、恶意网站排行、搜索关键字敏感词排行、用户社区审计次数排行、URL 类访问排行、URL 访问排行、IPS 网络安全分析等报表。</p> <p>12. 可详细展示攻击源、归属地、攻击级别、攻击次数、开始结束时间，并支持将攻击 IP 加入黑名单。</p> <p>13. 配置≥ 3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3年无线非经功能授</p>		
--	--	--	--

		权。		
3	日志审计	<p>1、1U 高机架式硬件架构，配置≥128GB SSD 硬盘，配置≥4T HDD 硬盘，配置≥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支持≥2 个接口扩展槽位；</p> <p>2、日志采集性能：支持≥64 个设备，可扩展至 192 个设备；日志处理能力≥5000 条/秒；</p> <p>3、支持市面主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设备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日志转发；支持 Syslog、SNMP、JDBC、WMI、FTP、文件等进行数据采集；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p> <p>4、采集内容支持日志监控、文件监控（文件监控无需开启 ftp、sftp 协议）、网络流量监控；</p> <p>5、支持控制采集时间、采集级别、采集范围、采集路径、采集名称、采集文件、多文件采集、采集编码格式、采集正则表达式、自定义采集等；</p> <p>6、支持采集网络流量，解析协议不少于 ICMP、AMQP、Cassandra、DNS、HTTP、Memcache、MySQL、PgSQL、TNS、Redis、Thrift、MongoDB、NFS、TDS、Sybase、Drda、Dameng、POP、SMTP、达梦等；</p> <p>7、支持 TOP10 资产事件趋势，支持实时告警数、资产总数、日志事件总数、系统健康状况的图表显示。并支持资产总数、日志事件总数、系统健康状况四项的下钻查看详情；</p> <p>8、支持可视化关联分析规则编辑视图，可根据实际业务编辑关联分析规则，关联内容支持不少于资产、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事件级别、原始日志、关键词等信息；</p> <p>9、支持根据内置事件类型，按照用户环境需求，定义无限级深度事件模型，绘制全网事件关联关系模型，提供基于模型而非特征的问题发现能力，辅助发现未知威胁；</p> <p>10、支持根据时间范围、级别、规则类型、告警全文关键字等方式快速检索安全事件告警，检索结果支持 Excel</p>	1	台

		等格式导出。支持邮件、声音、syslog、邮件等多种告警方式。		
4	运维审计	<p>1、硬件要求：1U 高机架式硬件架构，≥4T 硬盘容量；配置≥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支持≥2 个接口扩展槽位；</p> <p>2、最大图形并发连接数≥100，最大字符并发连接数≥300；配置≥200 个可管理资产数，最大可管理资产数≥1000；</p> <p>3、系统支持账号分权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配置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及自动化人员等多种角色，并可根据功能自定义用户角色；</p> <p>4、支持双因素组合认证，可以将两种认证方式自定义组合为全新的认证方式；</p> <p>5、支持 AD 账号的自动化同步，可将未纳管的 AD 账号自动添加到系统中并自动赋予指定角色，无需管理员干预；</p> <p>6、支持用户标签视图管理，可根据自定义的筛选条件快速统计出符合条件的账户信息；</p> <p>7、支持对 IPv6 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可完整记录用户对 IPv6 资产的运维操作行为；</p> <p>8、支持动态权限管控，管理员可基于用户属性、设备属性、系统账号属性来创建弹性动态权限规则，只要满足相关属性的用户、设备、账号即会被自动赋予对应访问权限；</p> <p>9、支持资源、用户、操作三个维度审计智能检索，其中在操作检索层面，支持多关键字检索，检索结果直接定位到相关操作片段，并能将多个会话的操作片段进行一键合并和基于时间的操作排序重组。</p> <p>10、支持访问控制策略按部门分权，不同部门的配置管理员只能针对自己部门及自己直属子部门设备进行访问权限设置。</p>	1	台
5	终端安全管控	<p>1. 产品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过 HTTPS 方式登录管理控制台，管理控制台访问需进行加密访问；</p> <p>2. 管理端可以统计威胁类型分布、受影响客户端 TOP5、</p>	1	套

	<p>爆发病毒 Top5 等信息；</p> <p>3. 支持一个管理控制台同时管理 Windows, Linux, 国产操作系统，同时支持这些操作系统的服务器版和客户端版；</p> <p>4. 产品能够实时监控并清除来自各种途径的病毒、木马、蠕虫、恶意软件、勒索软件、黑客工具等恶意威胁；</p> <p>5. 提供 U 盘扫描，可设定预设扫描，发现 U 盘里的病毒或恶意软件；</p> <p>6. 支持对压缩文件扫描，并可设定最大的压缩层数为 16；</p> <p>7. 对于恶意文件处理措施至少支持三种以上，包括厂家推荐措施、统一处理措施、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病毒/恶意软件提供不同处理措施，同时不同病毒/恶意软件类型不少于 5 种分类；</p> <p>8. 处置措施要提供至少两项措施。在首选措施失败的情况下，可以提供第二项措施进行处置；</p> <p>9. 支持客户端的防卸载功能，避免用户自行卸载，管理员可设置卸载密码；</p> <p>10. 支持在线、离线两种更新方式；</p> <p>11. 具有病毒日志查询与统计功能，可以随时对网络中病毒发生的情况进行查询统计；</p> <p>12. 支持按日志类型分别设定日志保留时长，支持的日志类型包括：病毒日志, 系统日志，黑名单日志；</p> <p>13. 针对客户端防病毒感染情况进行监控，并进行邮件通知；</p> <p>14. 本次配置 ≥ 350 点桌面杀毒授权，≥ 10 点服务器杀毒授权。</p>		
6	<p>核心交换机</p> <p>1、正交无中板 CLOS 架构，能够配置独立的交换网板与独立的主控板，业务板卡与交换网板采用完全正交设计；</p> <p>2、产品交换容量 ≥ 1070Tbps，包转发率 ≥ 345600Mpps；（若有 A/B 指标，以制造商厂商官网小值为准）；</p> <p>3、产品独立主控板槽位 ≥ 2；独立交换网板槽位 ≥ 4（不允许主控集成）；独立业务板槽位 ≥ 6；电源模块槽位 ≥ 4；风扇槽位 ≥ 2，采用前后风道设计；</p> <p>4、支持主控、网板、风扇、电源等关键器件冗余设计；</p>	1	台

		<p>支持主控、网板、风扇、电源、光模块热插拔；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 1+1 备份，能集中监控风扇、电源等模块，能调节能耗；</p> <p>5、产品单个业务板卡 40G 端口密度≥ 36；单个业务板卡 100G 端口密度≥ 36；单个业务板卡 400G 端口≥ 2；支持扩展安全业务板卡；</p> <p>6、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路由协议；</p> <p>7、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 sflow 流量统计和分析功能；</p> <p>8、支持一虚多技术；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实现对 IP 网络的精确丢包监控和快速故障定界能力；</p> <p>9、支持 VXLAN，支持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p> <p>10、支持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功能；支持 sFlow 流量统计和分析功能；</p> <p>11、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或配置独立网管软件，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p> <p>12、本次配置双主控，双交换网板，≥ 74 个 40G 以太网光接口，≥ 48 个千兆电口，≥ 24 个万兆光口。</p>		
7	无线控制器	<p>1. 整机接口配置≥ 16 个千兆电口，≥ 8 个千兆光口，≥ 2 个万兆光口；吞吐量$\geq 20\text{Gbps}$；</p> <p>2. 最大管理 AP 数≥ 768；配置本次项目中所有无线 AP 管理授权；</p> <p>3. 支持无线控制器虚拟化功能。支持将多台物理无线控制器虚拟化为一台，对外呈现一台虚拟无线控制器，所有配置自动同步到虚拟组中的所有 AC；AC 支持 License 池化功能：可以将多台物理 AC 设备的 License 累加，接入 AP 能力和转发能力也能够相应累加；</p> <p>4. AC 控制器所装软件系统支持内置无线定位功能，无需第三方定位引擎，参与定位的 AP 支持跨信道部署，无需</p>	1	台

		<p>实现进行工程采样，支持显示定位终端热图；</p> <p>5. AC 控制器所装软件系统支持零漫游功能，终端在 AP 之间移动，反复发生漫游时，终端 PING 包不丢包；</p> <p>6. 能针对单一用户及用户群组进行上、下行带宽独立限制。支持智能业务感知，直接基于以太网协议报文的七层特征，根据具体应用中报文的特征库进行识别，进行完全的限制；</p> <p>7. 支持无线链路层安全监控防御，能够基于 SSID 发现和抑制非法 AP，阻止一些非法 AP 仿冒合法 SSID 提供 WLAN 接入服务, 干扰网络正常运营。</p> <p>8. 支持无感知认证，用户首次认证成功接入后，以后不需要接入网络认证时再次输入用户名密码，系统会自动记录用户信息并与设备绑定；</p> <p>9. 提供用户二层隔离功能，支持 802.1Q 的 VLAN 协议；</p> <p>10. 支持不同 SSID 采用不同转发模式(集中转发与本地转发)，灵活组网；</p> <p>11. 支持 802.1X、Portal、MAC 认证；支持远程 Portal 认证，支持远程独立服务器模式；支持基于 SSID、AP 的 Portal 页面推送。</p>		
8	核心侧 40G 10km 中心光模 块	40G 光模块，10km，LC	64	块
9	32 端口无 源分光器	32 口分光器	16	台
10	接入侧万 兆单模光 模块	包含 4 个不同波长光模块，万兆单模，LC	64	块
11	8 口入室 POE 交换 机	<p>1、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26\text{Mpps}$（官网最小值）；</p> <p>2、实配千兆电 PoE+接口≥ 8 个，万兆光口≥ 4 个；静音设计，自然散热；</p> <p>3、支持 PoE/PoE+（802.3af、802.3at），单端口最大</p>	250	台

		<p>PoE 输出功率为 30W，整机 POE 功率\geq125W；</p> <p>4、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p> <p>5、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最大堆叠台数\geq9 台；</p> <p>6、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p> <p>7、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p> <p>8、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p>		
12	24 口 POE 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672Gbps，包转发率\geq171Mpps（官网最小值）；</p> <p>2、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geq24 个，万兆光口\geq4 个，静音无风扇设计；</p> <p>3、支持 802.3at/POE 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支持 30W，整机 POE 功率\geq370W；</p> <p>4、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p> <p>5、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leq50ms；</p> <p>6、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p> <p>7、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或配置独立网管软件，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p>	14	台
13	操场无线 24 口光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672Gbps，包转发率\geq171Mpps（官网最小值）；</p> <p>2、整机提供\geq24 个千兆光口（其中包含\geq8 个千兆 combo 口），提供\geq4 个万兆光口；</p> <p>3、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p> <p>4、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leq50ms；</p> <p>5、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p> <p>6、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或配置独立网管软件，</p>	1	台

		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14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单模光模块	30	块
15	吸顶 AP	<p>1、整机采用双频 4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p> <p>2、整机接入速率≥ 3.57Gbps；</p> <p>3、接口≥ 1 个 100/1000M/2.5G 电口；</p> <p>4、USB 接口≥ 1 个，可用于扩展外置 BLE， ZigBee、RFID 等物联网协议；</p> <p>5、内置智能天线系统。</p>	142	只
16	面板 AP	<p>1、整机采用双频 4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p> <p>2、整机接入速率≥ 3.57Gbps；</p> <p>3、接口≥ 1 个 1000M/2.5G 光口；≥ 5 个 10/100/1000M 电口；</p> <p>4、USB 接口≥ 1 个，可用于扩展外置 BLE， ZigBee、RFID 等物联网协议；</p> <p>5、内置智能天线系统。</p>	122	只
17	高密 AP	<p>1、整机采用三频 6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p> <p>2、整机接入速率≥ 6.4Gbps；</p> <p>3、≥ 3 个可同时使用接口，其中≥ 1 个 2.5G PSFP 光口兼容 SFP，≥ 1 个 2.5G 电口，≥ 1 个千兆电口；</p> <p>4、内置物联网，支持 BLE5.3/RFID/Zigbee；USB 接口≥ 1 个，可用于扩展外置 BLE， ZigBee、RFID 等物联网协议；</p> <p>5、内置智能天线系统。</p>	56	只
18	室外 AP	<p>1、整机采用双频 4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p> <p>2、整机接入速率≥ 8.6Gbps；</p>	12	只

		<p>3、≥3 个接口，其中≥1 个 10G PSFP 光口兼容 SFP+，≥1 个 2.5G 电口，≥1 个千兆电口；配置≥2 个相配套的光模块；配置相配套的电源适配器；</p> <p>4、支持外置天线，可根据环境选择天线类型；配置≥4 个外置天线；</p> <p>5、内置物联网，USB 接口≥1 个，支持 BLE5.3/RFID/Zigbee；支持链式物联网扩展能力，最大支持 5 个 BLE、RFID、ZigBee 等全制式物联网扩展；</p> <p>6、防护等级≥IP68。</p>		
19	施工费	施工及调试、测试	1	批



第二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建绛县中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校园网及无线覆盖系统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09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62026AGK00038

项目名称：新建绛县中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校园网及无线覆盖系统服务

预算金额（元）：3895000.00

最高限价（元）：389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建绛县中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校园网及无线覆盖系统服务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38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共设一包，主要为新建绛县中学校配套设施设备校园网及无线覆盖系统服务。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09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09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步青路安东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三个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计算基数，按基数的92%进行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绛县中学

地 址：运城市绛县古绛镇和平路与振兴东街交汇处附近东北

联系方式：0359-6698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步青路安东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联系方式：1873597050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电 话：187359705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绛县中学 地址：运城市绛县古绛镇和平路与振兴东街交汇处附近东北 联系方式：0359-669838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步青路安东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 电话：18735970507
1.2.3	项目名称	新建绛县中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校园网及无线覆盖系统服务
1.2.4	项目编号	1408262026AGN00038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7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3895000.00元，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2.8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设1包，主要内容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
1.2.9	采购范围	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1.2.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1.2.11	实施地点	绛县中学
1.2.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

		<p>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并享受以下政策要求：</p> <p>①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政策执行要求</p> <p>A.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p> <p>B.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p> <p>2.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 号）确定的中</p>
--	--	---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价格折扣。若有的话，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

(7)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评审优惠幅度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执行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策要求：

（1）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

（2）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8%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涉及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1）本文件列明的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并如实填写《政

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 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给予其 8%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5、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

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供应商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6、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7、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1)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2)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3)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4)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p> <p>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p> <p>(1) 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的价格折扣。</p> <p>(2) 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p>9、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1.4.3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详见资格审查表</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p>

		司或支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1.6.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若需要组织现场考察,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此通知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若需要召开答疑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此通知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3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澄清问题的时间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3.3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p>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网上上传,视为投标无效。</p>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1408262026AGK00038)。</p> <p>(2)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p> <p>(3) 截止时间:2026年6月09日14:30(北京时间)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 交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名：山西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652521010300000036071</p> <p>行 号：402181000617</p> <p>(5)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xxyc123456@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未收到或收到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p>
3.8.3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p>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有相应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字等）。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签章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若在评标时发现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投标人未进行 CA 数字证书签章、签字的，投标将被否决。</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开标过程中, 因投标人个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09 日 14:3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提交：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交。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6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澄清、修改等通知文件的确认函原件（若有）；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2/3。 采购人代表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评标专家应从规定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三个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计算基数，按基数的92%进行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支付。
9.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补充内容		
1	同义词语	本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采购人、发包人、买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投标人、报价人、承包人、卖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均指投标文件；天、日等均指日历天。
2	证件、证书的变化	投标人若有证件、证书变更时，应及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更新注册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均须符合相关规定及自身客观事实，若有不真实承诺和弄虚作假现象，评标小组认为承诺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自身客观事实，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须符合相关规定，若有不真实资料和弄虚作假现象，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解释权	采购文件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其他说明	中标后履约服务标准必须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7 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8 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9 采购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0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1 实施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

1.3.2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3.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3.4 “投标人”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1.4.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

1.4.3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资格条件。

1.4.4 接收投标文件或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或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本项目未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 (2) CA 锁上传投标文件程序未按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规定履行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顺序、格式编制的；
- (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
- (6) 服务方案和服务期限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现场考察

1.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6.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答疑会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或电子邮件等，下同）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在政采云平台公开发布。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语言文件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公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 1.7.2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所作出的一切口头表述，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2.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本章第 1.7.3 条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发布，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须登陆政采云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因未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2) 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3.2.2 投标人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3.2.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格式逐项填写，加*项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准有空项且不得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非实质性响应的文字。非加*项无相应内容可填时可以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

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

3.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3 投标文件提（递）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截止时间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a、提供虚假、伪造资料谋取中标的；
- b、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3.7 投标报价

3.7.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

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

3.7.3 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7.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3.8.2 投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项目部”等字样）的印章。

3.8.3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8.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字迹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装袋密封。

4.1.2 密封套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递）交截止时间前提（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应符合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

4.2.2 投标文件提（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U 盘）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应将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提（递）交的其它资料在提（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每页均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唱标时，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操作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报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5.3 唱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不再移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基本资质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基本资质	供应商代表（须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则须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形式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采用其他形式提交的提供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8	特定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6.2 评标程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有相应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等）；
2	商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报价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3895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技术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6	商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5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6.6 采购项目废标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在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6.6.3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中标通知

7.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所有投标人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获取中标和未中标信息，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履约担保

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担保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 条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按规定及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0.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4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10.5 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2. 保密和披露

12.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投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2 披露

12.2.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2.2.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或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 询问和质疑

13.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3.1.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3.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3.1.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3.1.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3.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13.1.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1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递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10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1.1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投标人在提（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对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中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8)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主要因素为投标报价、投标人业绩、技术方案、服务质量、服务承诺等。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分值构成

2.1 投标报价：见评定内容及标准；

2.2 商务部分：见评定内容及标准；

2.3 技术服务部分：见评定内容及标准；

3、评审标准

3.1 投标报价评审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评标委员会必须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限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认定投标人仍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低于成本恶意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3.1.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见评定内容及标准。



3.1.4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见评定内容及标准。

3.2 商务部分评审

3.2.1 评标委员按本章后附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3.2.2 商务部分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技术服务部分评审

3.3.1 评标委员按本章后附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部分进行评审；

3.3.2 技术服务部分得分

技术服务部分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4 得分汇总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确定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推荐顺序），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采购人未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投标时，**按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评分标准

<p>一、商务部分</p>	<p>6分</p>
<p>1、投标人业绩</p> <p>类似业绩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案例须是投标截止日期三年内（2023年5月-至今）签署的同类业绩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人合同案例以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6分</p>
<p>二、技术服务部分</p>	<p>64分</p>
<p>1、技术参数描述</p> <p>（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2）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1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10处（含10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p>	<p>10分</p>
<p>2、产品技术响应</p> <p>（1）为应对学校未来3-5年智慧校园高带宽、高并发业务需求的爆发增长，依据核心交换机产品硬件规格对支持扩展单个业务板卡40G端口最大支持密度数量、单个业务板卡100G端口最大支持密度数量进行对比，按端口支持密度由高至低依次排序：</p> <p>排序第一名，得2分；排序第二名，得1.5分；排序第三名，得1分；第三名以外以及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无法核实端口密度参数的，此项不得分。提供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p> <p>（2）为应对智慧校园业务的快速发展带来的安全风险，满足未来平安校园、等保等安全升级的需求，核心交换机产品需支持扩展安全业务板卡；提供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p>	<p>8分</p>

<p>(3) 为保证核心交换机产品可靠性，核心交换机产品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实现对 IP 网络的精确丢包监控和快速故障定界能力；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 2 分。</p> <p>(4) 为满足未来学校智慧校园无线物联网业务需求，本次清单的 4 种 AP（吸顶 AP、面板 AP、高密 AP、室外 AP）产品支持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 BLE、ZigBee、RFID 等物联网协议；提供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 2 分。</p>	
<p>3、项目人员配置</p> <p>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运维服务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情况，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材料，人员配备中具备信息系统或信息服务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信息系统或信息服务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为 2 分。</p> <p>注：人员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不得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分
<p>4、项目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勘察设计；（2）项目实施计划；（3）项目质量管理；（4）进度计划安排；（5）项目验收方案；（6）项目应急方案；（7）重难点问题的分析与解决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 21 分。</p>	21 分
<p>5、供货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供应及运输方案（至少包含时间节点、保障措施、易损部件包装等）</p> <p>（2）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含设备联调、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p> <p>（3）供货实施时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方面。</p> <p>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 12 分。</p>	12 分
<p>6、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网点设置、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2）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售后质保及维保措施）。</p>	10 分

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5 分，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 10 分。	
三、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注：

1、上述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

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异常低价问题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合同模版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内容可细化不可缺项)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的内容、顺序和格式逐项填写，加*项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内容；其它未加*项也必须作出响应，无相应内容可填时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文件排版及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编排目录和页码，目录顺序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一致，目录页码和正文页码必须一致。

3.本项目的声明及承诺应保证全部声明、承诺及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简介
(2) 营业执照
(3) 银行基本账户
(4) 投标保证金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8)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10) 诚信投标承诺书
5、其他商务材料

二、技术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3、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4、技术服务方案
5、其他技术材料



* 1、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限内 (____ 日历天)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采购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恶意竞争及串通投标。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委托期限须不小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供应商：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资格证明资料

* (1) 企业简介（供应商自拟格式书写）

* (2) 营业执照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银行基本账户

附：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

附：采用电汇形式提交的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用其他形式提交的提供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 (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供应商自拟格式列表说明，表后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附后）

* (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格式附后）

* (10)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格式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格式二：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自_____年至今，我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格式四：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1）单位残疾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经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精神残疾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与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期限至少一年（含一年）。

（3）提供为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按时缴纳社保金的凭证及加盖社保部门章的明细表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为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支付工资的工资表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所附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5、正版软件承诺（如涉及）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6、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材料编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有效截止日期
.....					

注：后附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证明材料或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



7、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 投报“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 后附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8、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

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涉及）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10、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合计金额（元）								

1. 投标文件“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格式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其他商务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2、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注：供应商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技术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其他技术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账号		开户行行政 地区	
开户行全称		单位联系方 式	
开户行行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	

注：本表应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